

# 论《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

李佩霖

**摘要:**《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首次领域法典的立法尝试,与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典》存在责任条款重合,引发《生态环境法典》是否可作为民事裁判法源,以及如何作为民事裁判法源的疑问。民法法源最初仅被限定于民事基本法,后逐步扩展至广义法律中的民事规范、习惯法等。《生态环境法典》作为一部公私融合领域法典,既包含作为特别私法的民事条款,也包括民事条款所引致的公法条款,能够作为民法法源。根据《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相关法条之间的关系,《生态环境法典》条文若为对《民法典》相关条文的重述,可适用双法源或以《生态环境法典》为准;若为补充,则应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条文;若与《民法典》相关条文冲突,一般应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条文,并积极消解法律冲突;若为《民法典》相关条文所引致的公法条文,则需依双法源共同适用。

**关键词:**法律渊源;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私法;领域法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6)02-0045-12

## 一、引言

为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我国正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正是顺应时代需求,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热切期盼的必然选择<sup>[1]</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正式表决通过。

《生态环境法典》集合行政、民事、刑事内容,是一部领域法典<sup>[2]</sup>。领域法与部门法在问题导向和方法运用上存在显著不同,因而《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领域法”的典型代表,其逻辑架构自然与其他法典存在明显差异。《生态环境法典》既有机融合了管理性规范与裁判性规范、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sup>[3]</sup>;又有效整合了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分散的立法资源,融合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部门法中的生态环境相关立法内容,从而极大地提升生态环境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sup>[4]</sup>。然而,由于领域法常常依赖于部门法调整手段处理问题,作为领域法的《生态环境法典》与部门法在许多方面存在高度交叉。从民法视角来看,《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对生态环境私法条款的具体规定,进而引出《生态环境法典》中私法条款与民法体系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中核心问题是,《生态环境法典》能否作为民法法源?若可以,又将以何种具体形态呈现?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作为民法法源在具体适用上存在哪些区别?二者之间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法律制度研究”(21AZD062)

**作者简介:** 李佩霖,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14300080086@whu.edu.cn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21)

的衔接协同又该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亟待深入研究与妥善解决。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仅有助于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有效避免法律冲突的发生；还能实现不同法律之间的有机衔接，进而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 二、民法法源与民法法源中的“法律”

民法法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是民事纠纷法律适用过程中裁判依据的来源，是裁判所要依循的权威理由。《民法典》第10条是民法法源条款，即“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既有研究多关注于习惯、判例、法理以及国家政策能否作为民法法源，对该条款中的“法律”内涵的解释多集中于法律应当采狭义还是广义，但对于法律是私法还是公法，或者说对公法作为民法法源的形式和限度缺乏关注。探讨作为领域法典而兼具公法与私法内容的《生态环境法典》如何作为民法法源，不可避免地要对民法法源中的“法律”内涵进行阐释，这需要从民法法源发展的历史脉络谈起。

### （一）民法法源扩张的历史脉络与缘由

民法法源理论的核心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为法官提供寻找裁判依据的法律规范指引；其二，通过界定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sup>[5] (P125)</sup>。因而民法法源范围反映了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博弈。徐国栋指出，立法权与司法权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法律的模糊性与法官的权力成正比。若立法者自诩其认识能力优越，则会致力于制成长久适用的、包罗万象的法典，从而使得法官对法律条文的补充和变通成为不必要甚至被禁止的；反之，若立法者对其认识能力持怀疑态度，则认识到制定包罗万象的法典不可行，而将法律的发展与完善任务交由法官完成<sup>[6] (P339-340)</sup>。前者民法法源将仅局限于民法典文本，后者民法法源则宽泛得多。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与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均未设置法源条款，其制定者认为法典本身不存在漏洞，足以不借助其他法律规范解决所有民事法律问题。19世纪的法学家普遍主张民法的一切问题均源于民法典，且仅源于民法典<sup>[7] (P311)</sup>。然而，随着立法者无法预见的法律问题日益增多，仅依赖民法典解决民事问题的做法逐渐受到质疑。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对概念法学与实证主义批判的日益深入，众多学者开始反思其与实践的脱节，并逐步认识到制定法并不完备<sup>[8] (P102)</sup>。成文法并不是包罗万象、自给自足的，不能将成文法作为单一法源，而应结合习惯、判例、法理予以补充，形成多元法源结构。在法国和德国民法典之后，《瑞士民法典》就采用了此种多元法源结构，其第1条第2款规定：“本法未规定者，审判官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自居于立法者地位，所应行制定之法规，裁判之。”

民法法源的第一次扩张是从成文法扩张至习惯、判例、法理等，解决的是成文法无法包罗万象的问题。大陆法系并没有完全采纳消极认识论的观点否认成文法的意义，没有像英美法系那样将立法权融合到司法权中，而是采取了折中认识论，基于对“现象世界”的可知，将法典的立法形式予以保留；基于对“物自体”的不可知，将立法者认识不及的问题交由法官结合习惯、判例、法理等自由裁量，同时强调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平衡，即严格规则和自由裁量不可偏废<sup>[6] (P344-345)</sup>。

民法法源的第二次扩张表现为从民事成文法向公法的延伸，这一过程被称为私法公法化。传统市民社会理论强调国家与社会分离，主张市民社会高度自治，国家不得随意干预。然而，19世纪中后期，随着垄断资本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市民社会的自治面临秩序困境，法律制定者开始承担起保障社会经济主体公平竞争的责任。在这一背景下，一系列公法条款开始进入到私法之中<sup>[9]</sup>。现代社会发展实践表明，即便是崇尚契约自由的市场经济也无法仅依赖传统私法，而需辅以现代公法的干预。在此背景下，传统的私法自治原则已受到修正，国家逐步进入私法自治领域，对私

法秩序进行调整，但这一调整应当在尊重私法自治的基础上，实现私法自治和私法秩序的有机协调，此即私法公法化。

受到私法公法化的影响，民法法源不再仅仅局限于民事成文法，而是开始向公法扩张，行政法也逐渐被接纳为民法法源。例如，《民法典》第1234条和第1235条提及“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这里的国家规定就包含行政法中的规定。

## （二）民法法源中的“法律”内涵探赜

要想深入探讨《生态环境法典》是否能够作为民法法源，就需要对《民法典》第10条规定的民法法源中的“法律”内涵进行全面认识。正确理解法源条款中的“法律”内涵，需从法源种类与法源顺位两个维度展开。法源种类包括制定法、习惯法及法官法等，制定法中又可基于不同逻辑区分出不同的类型，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民事基本法、特别私法与公法等。法源顺位则要求法官依据立法者确立的法律层级关系，依序适用法律。这里暗含着对法秩序统一性的考量，法源顺位的设定能够体现出民事立法权在社会、司法机关及立法机关之间的分配，即通过国家权力部门间的相互分工以保障公民权利。而设立私法与公法之间的顺位关系，则有助于维护私法自治。

第一点，就民法法源中“法律”种类方面的研究。学界主要聚焦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是否属于“法律”的讨论。狭义的法律指《立法法》第10条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则涵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更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再进行扩张解读，法律也可与“法”同义，包括习惯法在内。对于《民法典》第10条中的“法律”，学界观点不一：有学者持狭义观点，认为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司法解释<sup>[10]</sup>；有学者认为包括行政法规但不包括地方性法规<sup>[11]</sup>；另有学者主张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sup>[12]</sup>（P51-52）；还有学者认为规章也应纳入其中<sup>[13]</sup>；也有少数学者主张私法法源仅限于《民法典》，习惯法或惯例仅起辅助作用<sup>[14]</sup>（P230）。

然而，现有研究较少探讨法源中的“法律”是否应超越私法范畴而包含公法。在绝大多数学者的认知中，许多私法条款需要经由公法予以补充，以此作为民法法源应当包容公法的依据。另有学者提出认可公法作为民法法源，但需构建转介条款与过滤机制限制公法条款直接适用。将《民法典》视为民法的主要法源，但承认由于制定法的局限性与滞后性，当出现法律漏洞时，需借助其他法源予以补充，但又给予两者不同的地位，前者仅需依法裁判即可，后者则应采取原则性限制的态度<sup>[15]</sup>。

从民法法源的历史发展脉络中不难发现，民法法源中理应包含公法，这是源于私法自治下的社会秩序并不总能维持稳定，随着国家对市民社会的管理和干预的加强，需由公法对私法予以补充。但一方面，能够作为民法法源的公法条款是有限的。公法规范浩如烟海，如果均可作为民法法源，则会造成私法体系的崩溃，走向管制型社会。许多国家的民法法源条款强调了私法的核心地位。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条规定法源有法律、条例、行业规则、惯例，其中第一顺位的法律仅指《意大利民法典》第10条之后的条款，即去除法源条款的全部民法典条款<sup>[16]</sup>（P3）。《瑞士民法典》第1条第2款规定，“本法未规定者，审判官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自居于立法者地位，所应行制定之法规，裁判之”。其中本法仅指《瑞士民法典》，对公法则未提及，公法仅在民法典条文转引时开放获取。事实上，我国尽管未在《民法典》第10条中直接点出私法的核心地位，但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的书中，将《民法典》第10条中的法源分为：（1）《民法典》及一系列民商事单行法；（2）公法中所涉及的民事规范；（3）国务院为执行民事法律而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本属于应当制定法律的民事事项的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对某种特定的民事关系作出的具体规定；（5）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对特定民事法律关系作出的变通规定；（6）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中，我国政府签订并经全国人大批准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也是民法重要的法源之一<sup>[17] (P85)</sup>。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理解中，处理民事纠纷应适用的法律只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公法作为民法法源仅限于涉及民事事项的法律规范，如《民法典》中以“法律规定”引致的公法规范。另一方面，忽视民法法源中公法与私法的地位差异，不区分民法法源中私法与公法的层次，只区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层次也是不完整的。

这就需要探讨第二点，也就是民法法源中“法律”的顺位方面的研究。根据凯尔森的规范构造理论，法律规范的权威性源于其制定机关的等级差异，这种差异决定了法源的顺位。规范位阶的建立以效力的来源为基础，是解决规范冲突的关键机制<sup>[18] (P193)</sup>。法源位阶在规范的选择与适用中占据核心地位，司法裁判应尽可能依据具有更高位阶的权威理由，遵循由法源位阶确立的优先关系<sup>[19]</sup>。一般来说，在同一层级内，处理特殊问题的特别法具有优先于一般法的地位，颁布在后的新法具有优先于颁布在前的旧法的地位；而在不同层级之间，高位阶的上位法具有优先于低位阶的下位法的地位。除去一般法源理论中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后法优于前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之外，出于私法与公法的体系划分，民法法源中私法与公法也应有顺位关系。民法法源应当以私法为核心，公法应当对私法起辅助作用。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理解中不难发现，其将《民法典》与民商事单行法组成的私法放在第一层，将公法中的民事事项规范分离出来放到第二层。

当然，民法法源的顺位并非绝对，裁判的重心是找到最适合具体个案的法律依据，这可能会舍弃顺位较高的法源为代价<sup>[20] (P15-16)</sup>。在依法源顺位裁判与依价值裁判之间出现矛盾时，依法源顺位裁判是其基本义务，只有在具体案件中倘若依照法源顺位裁判会显失公平，法官才能依价值裁判。此时，法官负有论证义务，需阐明在个案中对某规则进行调适适用，以至于不惜损害制度性权威、弱化依法源顺位裁判的必要性以及实质理由<sup>[21] (P215-216)</sup>。

综上，民法法源中的“法律”之内涵涵盖《民法典》、民商事单行法等特别私法、狭义法律层面上的公法中的民事事项规范、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等广义法律中对民事关系作出的规定。这些不同层面的法律具有顺位关系，结合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后法优于前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公法辅助私法，其顺位由前到后分别是《民法典》、特别私法、狭义法律层面上的公法中的民事事项规范、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等广义法律中对民事关系作出的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是与《民法典》同一位阶的法，所以在讨论《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时无需讨论到广义法律。换言之，《生态环境法典》中是否存在特别私法、狭义法律层面上的公法中的民事事项规范，决定了其是否可以作为民法法源。

### 三、《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民法法源类别

《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部领域法典，其融合了民事、行政、刑事等各部门法的规范，体现出公私融合的特性。《生态环境法典》的领域法、公私融合特性，决定了其中必然存在特别私法、狭义法律层面上的公法中的民事规范，因而《生态环境法典》具备作为民法法源的条件，但仍需就《生态环境法典》中民法法源的类别予以区分，以便于厘清其适用方式。

#### （一）《生态环境法典》是公私融合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典

《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部领域法典。尽管领域法典有其相对独立的调整领域，但由于其以具体领域为调整对象，无法从自身逻辑体系中抽象出独立的责任形态，仍需依赖部门法的责任形态。在立法过程中，若将部门法中的责任规范排除在领域法典之外，领域法典的结构将不完整。因此，尽管将部门法中的责任规范纳入领域法典可能会导致某些责任规范的重复，但将其作为具体领域

中的特殊规范纳入领域法典，并通过领域法典进行整合和协调，仍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法典》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如《生态环境法典》中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一般来自于《民法典》，《民法典》已经在第七编第七章专章规定了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这些规范已基本涵盖了《生态环境法典》中民事责任的需求。但由于《民法典》体系的限制，仍有一些尚未被纳入《民法典》的责任规范可以补充规定在《生态环境法典》中。

《生态环境法典》的领域法典性质具有公私融合的特性，这一设定有其意义。《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领域法典，具有整合环境法体系、打破环境领域各个部门法区隔的功能。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跨部门法的提纯与统合，能够有效消除同一行为或同一概念在不同部门法中的矛盾。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提取公因式设定总则，并给出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模式的个性化考量，能够使部门法不同的思维方式整合在生态环境法治模式下，以统一的法治框架一体化解决民事、行政与刑事中涉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问题<sup>[22]</sup>。

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基于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民事、行政、刑事规范被以总则中的共同原则统筹起来，使其具有体系化特征。这样原本在《民法典》中引致到各单行法中的法律规定，大多可以被统筹涵盖在《生态环境法典》中。故而《生态环境法典》中同时存在特别私法、狭义法律层面上的公法中的民事事项规范。

## （二）《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私法条款为何可以作为民法法源

厘清私法、民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中私法条款之间的关系，是解释《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私法条款为何可以作为民法法源的关键。民法一词存在广义与狭义两个层次。广义民法源自于罗马法中的市民法（Ius Civile），市民法是与教会法（Ius Canonicum）相对的概念，是适用于全体人的法<sup>[23] (P15)</sup>。广义民法在早期不能完全等同于私法，因为早期市民社会中存在等级之分，但自从市民社会中人的等级被取消后，民法和私法实际上就合二为一了<sup>[23] (P16)</sup>。所以现代意义上的广义民法与私法是同义的。狭义民法则一般被理解为民事基本法，即《民法典》；也有学者将狭义民法解释为整个私法除去商事法、劳动法和亲属法之后所剩余的那些部分，换言之，狭义民法和商事法、劳动法、亲属法共同构成了整个私法<sup>[24] (P39)</sup>。因而与《民法典》可以互相替代的民法是狭义民法概念，实质上的《民法典》只是私法的一部分，是规制私法关系的原则性法<sup>[25] (P1)</sup>。私法体系下，在狭义民法这一基本法之外还存在有特别私法。特别私法指的是适用于特定的生活领域或者职业群体的私法<sup>[23] (P16)</sup>。特别私法的存在，源于历史上学说汇纂与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体系的塑造，即为提取公因式塑造一般性原理，特别私法中的一些内容不得被作为例外而排除在一般性规则之外<sup>[23] (P18)</sup>。

一般来说，特别私法包括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私保险法等，其中并没有生态环境私法之类的概念。生态环境领域中的私法关系一般被分为两类，一类是经由环境为介质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是民事主体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引发的民事关系<sup>[26]</sup>。从第一类生态环境私法关系来看，经由环境为介质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与一般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相比存在一些特殊性。以环境侵权为例，经过环境介质的转化，施害者的行为在环境的掩盖下具有潜伏性、累积性等变化，这导致了按照一般民事规则被害者的权益往往会因因果关系难以证成等原因无法得到救济<sup>[27]</sup>。另外由于以环境为介质的民事主体施害者与被害者之间呈现出资源不平等的特点，施害者往往是企业等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的主体，并且其掌握着危险源控制、排放信息等内部数据，被害者往往是个人，故施害者与被害者之间通常呈现诉讼资源的不平等。因而在这些特殊情形之下，经由环境为介质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需要一些特殊规则来调整，以弥补施害者与被害者之间的不平等地位，这一般体现为因果关系推定、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特殊规范。

从第二类生态环境私法来看，民事主体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引发的是民事关系还是行政关系，

即生态环境损害应当通过私法救济还是公法救济,目前尚存在一定争议。有学者主张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应遵循生态恢复,即以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核心,主张对环境要素与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功能统筹考虑,在损害救济上主张修复优先,包括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人群健康风险的防控<sup>[28]</sup>。进而提出传统民事救济中的适用对象、救济范围、救济原则和救济方式等都无法满足生态恢复的要求<sup>[28]</sup>。诚然,尽管侵权责任中恢复原状较金钱赔偿而言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但一方面传统民法中尊重当事人处分自由,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要求恢复原状或金钱赔偿;另一方面传统民法中对恢复原状设定了限制,即在恢复不能、恢复不经济时不得要求恢复原状。而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由于生态环境利益属于公共利益,任何人不得对公共利益行减损之事,也就不具备自由处分之权;且生态环境救济以恢复为核心目标,金钱赔偿无法实现其核心目标<sup>[27]</sup>。因而就有学者主张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无法与私法兼容,应当将其定性为公法事项<sup>[29]</sup>。但私法并非均按照民事基本法规则行事,在特殊领域中的特殊私法存在对民事基本法规则的调适。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经由《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实际已构建起特殊的民事规则。尽管《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并未详细阐释这些规则的适用方式,但通过结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解释,可以确立起修复为主、限制自由处分的规则体系。这些特殊规则实际表明了生态环境领域的私法规则是一种特殊私法。

《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私法条款兼具经由环境为介质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民事主体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引发的民事关系两类,两类均是特殊私法,因而《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私法条款实际构成了作为特殊私法的生态环境私法。故《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私法条款是作为特殊私法的民法法源而存在。

### (三)《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公法条款为何可以作为民法法源

民法教义学呈现出一定的体系封闭性特征,其论证逻辑主要聚焦于规范体系内部的自治性验证与批判性反思。对于超越实证法规范的价值判断、伦理考量、经济效率及实施效果等外部要素,该理论体系仅保持有限的开放性<sup>[30]</sup>。这种特性在维护私法自治边界方面具有双重功能:既形成对公法介入的天然排斥机制,亦确立了私法体系的独立价值维度。自罗马法体系化以来形成的概念框架展现出了跨体制的适应力——无论是拜占庭的统制经济、中古行会手工业,还是近代重商主义与自由主义经济形态,罗马法确立的人法、物法、债法体系均展现出持续的生命力<sup>[31]</sup>(P4)。这种超稳定性特质在19世纪大陆法系民法典的现代化转型中得以延续,并在20世纪各类社会体制下持续发挥规范指引作用。

罗马法演进形成的规范结构在保障私法自治的同时,也制约了民法对市民社会的调控效能。面对现代经济社会的快速变革,传统民法的保守性特征愈发显著,导致其难以有效应对新型社会关系的规制需求。哈耶克对此批评道,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典编纂往往体现着顶层设计的秩序建构意图,但其规范体系仅能适应立法者有限认知范围内的社会复杂程度<sup>[32]</sup>(P57)。《民法典》的规范局限性催生了公法的补充性介入机制。当民事规范难以独立完成社会秩序建构时,公法通过特别立法方式介入私法领域,形成规范转引的协同机制。这种趋势在福利国家时代得到强化,具体表现为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等领域的专门立法中公法规范对民法规则进行了系统性修正与补充。

在生态环境领域,单一的私法救济难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污染防治、生态保育、低碳发展等现代环境治理需求,实质依赖于行政许可、行政规划、标准管控等公法机制的主导作用。这种治理结构使公法规范的遵守程度成为民事裁判的重要判断基准。《民法典》通过引致条款实现与公法规范的体系衔接。如第1232条将“违反法律规定”作为惩罚性赔偿要件,第1234、1235条以“违反国家规定”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对于这里的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国家规定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5条规定,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将法律规定界定为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广义法律范畴；而国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出版著作中提出，“违反国家规定”一词比第1232条使用的“违反法律规定”要更广泛，由此对“国家规定”的范围解读应当在宽于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包含国家标准等内容<sup>[33]</sup>（P553）。《民法典》生态环境私法规范中所引致的条款原本广泛存在于单行法中，而《生态环境法典》将这些单行法进行了汇集。从规范意义上来看，这些含有引致条款的民事规范并不完整，其判断需要结合引致条款共同阐释，因而需要得到《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公法条款补充才能作为民法法源。在此意义上，公法规范通过转介机制获得了民法法源地位。

#### 四、《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中法源的关系

《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公私融合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典，其私法条款可以视作生态环境特别私法而作为民法法源，其公法条款可以视作《民法典》以及特别私法的引致条款的补充而作为民法法源。不同情形下《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的形态各异，与《民法典》法源的结合和顺位关系也存在不同。具体来看，《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民法法源可能与《民法典》中的民法法源存在重述、补充、冲突、引致四种典型关系，四种关系下《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的适用形态需分别观察。

##### （一）重述型条款作为法源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出现与其他法律重复的条文，是立法体系化与法律功能协调的必然结果。这种现象既反映了法典编纂的现实需求，也暴露了法律体系内部的复杂性问题。从立法体系化的角度来看，作为领域法典的《生态环境法典》，由生态环境问题束集聚而成，形成了融合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手段的独特体系。《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法律责任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而法律责任体现为“环境行政责任+环境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环境刑事责任”的基本框架<sup>[34]</sup>。在这一体系框架中，环境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均已在《民法典》中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如果将《民法典》已经作出的基本规定去除在《生态环境法典》之外，将会造成《生态环境法典》体系结构上的不完整。

从法律功能协调的角度来看，尽管重复条款可能加剧法律体系的臃肿，但重复条文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经过“一般规定+责任主体+责任追究”重新编排后，能形成逻辑严密的体系，从而在新体系下实现适用界限的厘清与功能的统一。《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章节将分散在各类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政策文件中的环境相关责任予以梳理、协调整合，以《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的统一价值理念为指导，形成判断标准统一、责任形式统一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制度<sup>[34]</sup>。故而，为了立法体系化和法律功能协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必然存在与《民法典》表述重复的条款。如《生态环境法典》第1053条第2款规定“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与《民法典》第1229条实质相同；《生态环境法典》第1080条与《民法典》第1230条实质相同。

《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的重复条款表明了两个总则均可将其辐射在内，生态环境责任属于两个法的交叉范围。在处理法源关系时由于两者在文义上并无差异，因而均可作为法源而适用。但由于《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特别私法，如果在特别私法存在规定的情况下，民事基本法中的表述不宜单独适用。故而在法源适用上，法官可以采取双法源或以特别私法为准。

##### （二）补充型条款作为法源

《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其无法对细节问题进行详细的规定，这就需要特别私法予以细化

和补充。例如，关于网络侵权通知后的等待期限，《民法典》第1196条第2款仅作“合理期限”的原则性规定，而《电子商务法》第43条第2款则将其明确为“十五日”这一具体期间，增强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同样，《反家庭暴力法》所创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亦可被视为对《民法典》第997条人格权禁令原则在程序与内容上的具体制度安排。

《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民事条款作为特别私法，其对《民法典》就生态环境问题相关责任规定不充分的地方进行了许多细化和补充。例如，《生态环境法典》对责任主体方面进行了较多细化，《生态环境法典》第1065条第2款补充了违法行为人变更情形下，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负责治理或者修复；《生态环境法典》第1066条第1款补充了土壤污染情形下土地使用权人的担责情形；《生态环境法典》第1067条补充了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再比如，《生态环境法典》还对责任追究进行了细化，《民法典》第1234、1235条并未区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分别对何种生态环境损害追究责任，也未详细界定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类型，《生态环境法典》第1073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追究“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责任，第1074条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追究“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责任，第107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社会组织”追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第1073条、第1074条第2款还分别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在适格主体不起诉的情况下的适格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就同一民事关系，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对民法典相应规定的细化的，应当适用该民事法律的规定。民法典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适用该法律的规定”。202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中指出，同一民事关系，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对《民法典》相应规定的细化，或者《民法典》明确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应当适用该法律的规定。比如《民法典》第1165条第2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处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这时《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补足了《民法典》第1165条第2款的具体适用情形，则应当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法源<sup>[35] (P20)</sup>。《生态环境法典》也是同理，在细化的情况下，应该适用的是《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条款。

综上，《民法典》的体系需兼顾不同类型的私法事项，因而在每个相关规定后不会对某一具体事项都写明如何适用。《生态环境法典》需对《民法典》的部分原则性规定予以补充，体现其在生态环境具体领域中的特殊适用方式。此种情况下，结合特别私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理，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法源。

### （三）冲突型条款作为法源

冲突型条款即《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就同一事项的处理结果不同。对于冲突型规则，不同法源之间的处理结果是截然不同的，这就需要在法源之间进行权衡，以择一适用。回顾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这些规则，由于两法层级相同，故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规则并不适用于《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符合新法与旧法的关系，以及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生态环境法典》制定较晚，应具有优先性。这一做法的合理性在于《民法典》作为调整平等主体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虽具有体系化与规范化的优势，但其固有的不完备性和滞后于社会发展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适应新型社会关系的需求。《民法典》作为一部成文法，其立法只能依赖于当时社会环境而产生，难以预见未来社会的发展情况，在部分情形下可能无法兼容、回应未来社会的新进展。另外，根

据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的基本法,是一般法,《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民事规范属于特别私法,应具有优先适用性。综合来看,理论上冲突型规则应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但在实际情况中存在一些复杂情形。

部分情况下,如果一般法的规定更符合社会实践需要,也不宜机械适用《民法典》第11条所确立的特别法优先规则。以票据质押为例,《票据法》明确要求设质需经背书,而《民法典》则规定票据质押可经交付或登记设立,并保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例外条款。在实践中,若僵化适用《票据法》的背书要求,将难以有效回应电子票据等新型质押场景的设立需求。此时,转而依托《民法典》中更具包容性的公示制度框架,反而能够为此类权利公示与效力认定问题提供更为适应现实的法律解决路径<sup>[36]</sup>。此时出于实用主义的考量,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而非特别法的规定更为合理。这一过程就需要通过法律解释与法律修订的方法来解决冲突。目前学界已经摒弃了僵化法教义学的方法,转而通过法原则、法律规范的诠释学循环为法教义学提供扩展解释的可能<sup>[37]</sup>。对于一些法律规范可能面临解释困难的情形,也不得不通过法律修改或重新立法的方式予以矫正。

在《生态环境法典》中有两个规范条款在文义上与《民法典》有冲突之嫌。一是《生态环境法典》第1065条,该条中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消除或者修复的,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这与《民法典》第1234、1235条确立的修复行为与支付修复费用可自主选择的逻辑,以及不可修复时赔偿永久性损失的逻辑有所差异。依照损害赔偿原理,责任人应以恢复原状为优先,恢复原状可采取恢复行为或支付恢复所需费用;在恢复不能、恢复不经济等情况下可以衡量整体价值进行金钱赔偿。《民法典》第1234、1235条沿用了损害赔偿之原理,第1234条是恢复行为责任,第1235条第(四)项后半句是支付恢复所需费用,第1235条第(二)项是不具备修复可能性时对整体价值衡量后而进行的金钱赔偿<sup>[38]</sup>,这一责任形式设计与技术规范中的替代等值分析方法和环境价值评估方法二分的模式相匹配,在修复可行时以替代等置分析方法计算修复成本,而在修复不可行时以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计算永久性损失<sup>[39]</sup>。但《生态环境法典》第1065条一方面只规定了修复以及替代性治理责任,没有规定可以支付修复费用替代,这同修复行为与支付修复费用择一即可的逻辑相悖;另一方面该条款规定即便无法修复,也应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该条款在字义上本身就存在内在冲突,既然无法修复如何再实施修复措施,其与《民法典》允许赔偿永久性损失的逻辑也相悖。面对此种冲突,可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尽可能消解冲突。从立法意旨看,《生态环境法典》第1065条应是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最终目标是修复而非赔偿,但由于表述的简单化产生了文义上的冲突。结合《民法典》的规定,可通过解释的方式将其融入到《民法典》的逻辑中,即将该条款所规定的修复责任扩大解释为包含支付修复费用这一方式;将该条款所规定的无法修复实施替代性治理或修复措施,通过体系解释界定为无法修复时所赔偿的金钱应当用于替代性治理或替代性修复措施。通过此种解释,可以《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逻辑为基础,实现《生态环境法典》第1065条所蕴含的立法目的。但该条款存在的文字歧义不容忽视,有待在适宜的时机予以优化。

二是《生态环境法典》第1081条,该条中规定相关适格主体应提供包含“生态环境损失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其他费用”在内的证明,倘若适格主体主张责任人应承担生态修复行为责任,是否仍需提供“生态修复费用”的证明?这显然并非应当证明之事项。究其原因,该条之问题与第1065条之问题具有同质性,即忽略了支付修复费用与修复行为的择一可选择性。对此可将该条款置于《民法典》体系下进行限缩解释,当适格主体主张责任人应承担生态修复行为责任时,生态修复费用证明并非应当证明之事项。

综上,一般情况下,冲突型条款作为法源时,《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具有优先效力,

例外情况下《民法典》也可具有优先效力。但为了消除法律之间的冲突矛盾情况，应尽快通过法律解释或法律修订来保证法律体系之间的协同。

#### （四）引致型条款作为法源

有些《民法典》规范的适用也需要借助相应的公法规范，这就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公法规范，以保障《民法典》的有效实施。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1234条和1235条的具体表述及其立法目的，“违反法律规定”和“违反国家规定”可以指向《生态环境法典》中的以下制度类型。

第一类是污染防治类法律规定。在涉及大气、水、噪声污染的防治规范中，明确规定了排污标准、污染源控制及治理要求。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可能构成《民法典》第1232条中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的情形，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例如，超标排放废气或废水、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等行为，均属于违反国家规定，可能触发第1234条、第1235条的适用。在涉及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中，企业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需符合国家规范。若违规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可能同时违反《民法典》第1234条和第1235条。

第二类是生态保护类制度。在自然保护区与流域保护的规范中，禁止在特定区域内从事破坏生态的活动，如《生态环境法典》第743条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违反此类规定可能触发《民法典》中的赔偿责任。

第三类是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中，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循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未履行相关程序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法律规定”，需承担惩罚性赔偿等责任。在排污许可制度中，企业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无证排污或超许可范围排放，属于违反国家规定，违反此类规定造成损害的将触发第1234条、第1235条。在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中，企业需安装监测设备并公开数据。若篡改监测数据或隐瞒污染情况，可能构成“违反法律规定”的故意行为，可适用第1232条的惩罚性赔偿。

第四类是其他行政规范与标准。《生态环境法典》中存在一些条款指向强制性环境标准，超标排放即违反国家规定，可能触发《民法典》中的赔偿责任。在危险化学品与辐射安全规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或放射性物质管理的法规，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造成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同样可能触发《民法典》中的赔偿责任。

诸如此类的规范均需要公法条款予以补充。在法源上，单单以《民法典》之中的规定并不完整，只有引致吸收公法法源，才能使其成为统一整体。因而需按双法源共同适用。但《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公法条款介入私法体系应当以构成要件填补为限度。《民法典》第1234条与第1235条将违反国家规定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成立要件，其规范意旨在于借助公法上的行为基准判断民事责任的构成，而非将公法义务直接转化为民事责任本身。这意味着公法条款的功能仅在于提供行为违法性的判断基准，不能扩张至责任范围与责任程度的确定。比如排污许可制度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合规与否的判断标准，不能直接作为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依据。公法规范设定的行为基准为民法提供的是违法性判断的参照，而非责任量化的直接依据，损害范围与赔偿数额仍需依据民法自身的方法论进行独立判断。

## 五、结 语

《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问题的探讨，本质上是《生态环境法典》颁布之后，其作为领域法典与《民法典》这一部门法典之间在民事法律责任内容上高度交叉，引发的公私融合的领域法能否作为民事裁判法源，以及在民事裁判中如何选择法源适用的问题。《民法典》第10条规定民

法法源为法律和习惯，其中对“法律”的探讨，一般是指其涵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的广义范畴还是狭义范畴，较少讨论“法律”仅指民事规范还是也包含公法。《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部公私融合的领域法典，其中既有民事规范，也有公法内容。《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民事规范可以理解为特别私法，可以作为民法法源，其中有的条文与《民法典》重复，有的条文是《民法典》的补充，还有的条文可能与《民法典》相冲突，不同情形下民事裁判选择法源适用时略有差异。至于《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公法内容，处理民事纠纷应适用的法律只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公法作为民法法源仅限于涉及民事事项的法律规范，除去《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特别私法，只有通过含有引致条款的民事规范的引致才能作为民法法源。《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引致型条款作为民法法源不具有独立性，需与源民事规范共同适用。本文通过对《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之资格与适用规则的辨析，明确了其在民事裁判中的地位与作用，回应了因领域法典化进程深化而产生的与部门法法律体系融合上的新问题，拓展了民法法源理论在领域法典语境下的内涵，有助于未来领域法典与部门法的衔接。

###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 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命题[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 [2] 吕忠梅. 论环境法典的“行政领域立法”属性[J]. 法学评论, 2022(4).
- [3] 吕忠梅. 环境法典编纂研究的现状与未来[J]. 法治社会, 2023(4).
- [4] 吕忠梅.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立法选择[J]. 江淮论坛, 2024(1).
- [5] [美]约翰·奇普曼·格雷.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第2版)[M]. 马驰,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6] 徐国栋. 民法哲学(第2版)[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 [7] 张民安. 法国民法总论(上)[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 [8] [德]鲁道夫·冯·耶林. 法学的概念天国[M]. 柯伟才, 于庆生,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 [9] 杨阳. 论私法公法化的逻辑本位及其限度[J]. 河北学刊, 2015(6).
- [10] 张民安. 《民法总则》第10条的成功与不足——我国民法渊源五分法理论的确立[J]. 法治研究, 2017(3).
- [11] 石佳友. 民法典的法律渊源体系——以《民法总则》第10条为例[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4).
- [12] 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 [13] 汪洋. 私法多元法源的观念、历史与中国实践——《民法总则》第10条的理论构造及司法适用[J]. 中外法学, 2018(1).
- [14] [美]艾伦·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M]. 李静冰, 姚新华,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15] 张红. 民法典之外的民法法源[J]. 法商研究, 2015(4).
- [16] 意大利民法典[M]. 费安玲, 丁玫,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 [18] [奥]汉斯·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19] 王夏昊. 法适用视角下的法的渊源[J]. 法律适用, 2011(10).
- [20] 苏永钦. 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1]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M]. 舒国滢,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 [22] 夏伟. 法典化时代领域法治的法理阐释与中国路径[J]. 政法论坛, 2024(6).
- [23]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24] 李开国. 民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25] [日]我妻荣. 新订民法总则[M]. 于敏,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 [26] 王灿发, 李佩霖. 《民法典》中生态损害赔偿方法的内在逻辑[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3).

- [27]张宝.环境法典编纂中民事责任的定位与构造[J].环球法律评论,2022(6).
- [28]吕忠梅,窦海阳.以“生态恢复论”重构环境侵权救济体系[J].中国社会科学,2020(2).
- [29]胡静.比较法视野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行政主导实质及其启示[J].比较法研究,2023(3).
- [30]张力.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J].法学研究,2014(2).
- [31]苏永钦.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32][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M].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 [33]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 [34]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论纲[J].中国法学,2023(2).
- [35]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 [36]王利明.正确适用民法典应处理好三种关系[J].现代法学,2020(6).
- [37]赵文靖,李佩霖.论《民法典》中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
- [38]王灿发,李佩霖.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体例疏释[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
- [39]李佩霖.论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

## O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s the Sources of Civil Law

LI Pei-lin

**Abstract:**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s China's first attempt at codifying legislation within a specific field, overlaps with the Civil Code—a departmental law—in terms of liability provisions, raising questions as to whether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can serve as a source of civil judgment and, if so, how it may function as such. Sources of civil law was initially confined to the basic civil law, and gradually expanded to include civil norms and customary law in a broader sense of law. As a code of field law that integrates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encompasses both civil provisions as special private law and public law provisions resulting from civil provisions, making it capable of serving as a source of civil law.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nd the Civil Code, if the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re restatements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both legal sources may be applied or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may be applied itself. If it is a sup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shall apply. If there is a conflict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the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should generally be applied, an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ctively resolve legal conflicts. If the public law provisions are derived from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they shall be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both legal sources.

**Key words:** sources of civil law; Civil Cod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special private law; field law

(责任编辑 周振新)